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丁武斌，男，53 周岁，2016 年 7 月 22 日经保监会审查，核准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现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美国金融管理师专业资质；

2、专业责任人：焦浩滢，男，40 周岁，现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博士学位，2014 年 6 月入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丁武斌：

2003.02—2012.06 历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任研发部、风险合规管理部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12.07—2016.017 担任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6.07—至今 担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专业责任人焦浩滢：

2006.07—2007.12 担任中科院上海生化所助研；

2008.01—2014.05 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

2014.06—至今 担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焦浩滢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

（二）专业责任人焦浩滢同时担任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联寿通字〔2018〕29号

---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总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能力建设，有效控制资金运用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保障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安全运行，不断提高资金运用管理水平，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94号）、《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保监发〔2012〕95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并请示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董事长丁武斌担任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行政责任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焦浩滨担任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专业责任人，具体情况

如下：

行政责任人：丁武斌

专业责任人：焦浩滢

特此通知。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8年4月23日印发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丁武斌与专业责任人焦浩  
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  
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8.4.25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丁武斌，是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 年 4 月 25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焦浩滢，是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焦浩滢

2018年4月23日